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代码: 242671.SH |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6 |
| 债券代码: 242517.SH |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2 |
| 债券代码: 242516.SH |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1 |
| 债券代码: 240903.SH |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2 |
| 债券代码: 240902.SH | 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 |
| 债券代码: 185249.SH |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5漳九06”，发行规模13.22亿元，票面利率2.57%，期限10年。

2025年3月5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5漳九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2.79%，期限10年。

2025年3月5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5漳九01”，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2.29%，期限5年。

2024年4月17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漳九Y2”，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

2024年4月17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4漳九Y1”，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60%，期限3年。

2022年1月18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2漳九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5%，期限5+2年。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三、变更情况概况

(一) 变更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经重新招标，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上述中标结果仍在公示期，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将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质，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初步沟通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业务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六、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